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 549 号

罪犯林秋荣，男，1988年11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肄业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。

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0日作出（2021）闽0628刑初2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秋荣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，追缴被告人林秋荣违法所得人民币一千一百元，上缴国库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7日作出（2022）闽06刑终23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20年11月26日起至2027年11月25日止。2022年11月25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考核期内违规一次，无重大违规，经民警教育后能够认识到错误，接受批评教育，表示不再犯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11月25日至2024年9月，共22个月，累计获考核分1969分，折合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考核期内违规扣6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罚金人民币3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100元，均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秋荣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林秋荣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2 月 26日